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玖生技有限公司、王兆倫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